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档案馆电子档案智能存储管理应用
平台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BUAAZB20260094
- 二、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档案馆电子档案智能存储管理应用
平台建设项目
- 三、中标信息
- 供应商名称：北京云唤维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4 号楼 12 层 101
- 中标金额：149.6100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磁光异质备份一体机	睿存	RC-AIO-40F	1 台	766900.00
2	智慧档案除尘净化操作台	美松达	TK1000A	2 台	35500.00
3	全自动智能档案盒打印终端	美松达	MS-T830	2 台	38300.00
4	数字化归档章智能打印终端	美松达	M-200A	2 台	38500.00
5	页码智印扫描管家	美松达	MS-1740	2 台	95500.00
6	智速 A3 智能高速扫描管家	美松达	MSD-S100	2 台	32300.00
7	智图大师大幅面扫描管家	芮彩	RG465	2 台	1245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赵明（组长）、李建英、栗明、谭卓英、宋志琼
（采购人代表/副研究员）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本项目收费金额：人民币 1.636568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95.50

2、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28 6421 98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档案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毕老师、010-82338149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庞老师，朱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14673，010-82314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07 室

联系方式：杨银龙、闫紫阳、李建立、王宁、路福红、张鹏飞

010-823166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银龙、闫紫阳、李建立、王宁、路福红、张鹏飞

联系电话：010-82316649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国产品声明函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4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档案馆（单位名称）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档案馆电子档案智能存储管理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磁光异质备份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云唤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756.47万元，资产总额为1132.0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智慧档案除尘净化操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松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全自动智能档案盒打印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松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数字化归档章智能打印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松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页码智印扫描管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松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智速 A3 智能高速扫描管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松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智图大师大幅面扫描管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亿启航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5700万元，资

产总额为 1608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云唤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磁光异质备份一体机、型号：RC-AIO-40F）¹，生产厂为（厂名：北京云唤维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4 号楼 12 层 101）。（产品名称 1：磁光异质备份一体机、型号：RC-AIO-40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磁光异质备份一体机、型号：RC-AIO-40F）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磁光异质备份一体机、型号：RC-AIO-40F）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智慧档案除尘净化操作台、型号：TK1000A），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美松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 8 号 11 栋 801、802）。（产品名称 2：智慧档案除尘净化操作台、型号：TK10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智慧档案除尘净化操作台、型号：TK10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智慧档案除尘净化操作台、型号：TK10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全自动智能档案盒打印终端、型号：MS-T830），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美松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 8 号 11 栋 801、802）。（产品名称 3：全自动智能档案盒打印终端、型号：MS-T8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全自动智能档案盒打印终端、型号：MS-T8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全自动智能档案盒打印终端、型号：MS-T8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数字化归档章智能打印终端、型号：M-200A），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美松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

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 8 号 11 栋 801、802)。(产品名称 4: 数字化归档章智能打印终端、型号: M-2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 数字化归档章智能打印终端、型号: M-2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 数字化归档章智能打印终端、型号: M-2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 页码智印扫描管家、型号: MS-1740),生产厂为(厂名: 深圳市美松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 8 号 11 栋 801、802)。(产品名称 5: 页码智印扫描管家、型号: MS-17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 页码智印扫描管家、型号: MS-17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 页码智印扫描管家、型号: MS-17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6: 智速 A3 智能高速扫描管家、型号: MSD-S100),生产厂为(厂名: 深圳市美松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 8 号 11 栋 801、802)。(产品名称 6: 智速 A3 智能高速扫描管家、型号: MSD-S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 智速 A3 智能高速扫描管家、型号: MSD-S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智速 A3 智能高速扫描管家、型号: MSD-S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 7: 智图大师大幅面扫描管家、型号: RG465),生产厂为(厂名: 中亿启航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信息中路 M18 号 5 层 501)。(产品名称 7: 智图大师大幅面扫描管家、型号: RG46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 智图大师大幅面扫描管家、型号: RG46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 智图大师大幅面扫描管家、型号: RG46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云唤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日

注：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分项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未提交声明函的按非本国产品认定。